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
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83-GXHZ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合同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083-GXHZ

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 (采购人)

乙方: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活鱼等生鲜肉类,调味品、干杂货类,豆制品、奶类,蔬菜类,面包糕点类、粉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2 年), 中标折扣率: 99%

第三条: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送货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校园内。

5、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四条：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货物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农药残留超标的；
- (9)超过保质期限的。

7、价格确定与调整

中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食材价格参照覃塘区学生营养餐热食餐大宗食材的价格，用营养餐食材的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基础餐食材的结算价格。基础餐中所需的食材而营养餐食材中没有的，该品类的食材价格则由学校根据市场询价和供应商报价，同时结合上个年度的食材价格，双方共同讨论决定食材基准价，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结算价，价格较为稳定的食材，像干货、调味品、面包类等，原则上一个月调整一次，所有食材价格目录表每次调整后均报 备教育主管部门。食材基准价设定为X，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为： $X \times Y\% \times$ 该食材实际配送量（例如：食材基准价X=100元，合同折扣率Y%=97%，该食材实际配送量=10斤，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 $100 \times 0.97 \times 10 = 970$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竞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第五条：付款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学校食堂财务对公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根据采购人惯例，在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下一个月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采购单位财务一次性转账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及相关部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监督办法：学校定期组织人员对供应商的生产场地、加工车间、仓储设施等进行实地考察。查看其生产环境是否卫生，加工流程是否规范，仓储、运输条件是否符合食材保存要求。

3、退出机制：一是定期进行供应商测评，每月由学校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合格率低于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达到8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二是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食材价格虚高、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约谈后仍重复出现的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发包现象的终止合同；三是中标供应商存在转包、分包行为，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且5年内不能参与覃塘区学校食材食品类经营活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1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供应商人员（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予退还押金，之前的货款不予报帐。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合同期内，累计3次（含3次）被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因甲方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合同终止。

9、供应商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合同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中心小学	乙方（章） 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中山大道10号康盛商贸街1幢22号【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发业	法定代表人：何科华
电话：0775-4752036	电话：134715851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16710009200025307
经办人：	
2025年 9 月 3 日	